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系務會議議事規則

民國 81 年 12 月 15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系務會議得邀請本系助教、兼任教師、職員、工友、系學會及研究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系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包括：
- 一、課程之設計、增減與變更。
 - 二、研究重點、發展方向、與合作計畫之釐訂、修正與變更。
 - 三、系內各種重要規章之釐訂、修正與變更。
 - 四、教職員工之重大人事問題。
 - 五、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
 - 六、新生、轉學生及轉系生之招收事宜。
 - 七、學生學業與課外生活輔導有關事項。
 - 八、其他與系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 第四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集會二次，第一次在開學後二星期內召開，並在第一次會中訂定該學期其餘各次會議之日期及時間。在訂定之開會日期以外，系主任認為必要時或有應出席人數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召集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系主任為系務會議之當然主席。系主任因事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未有指定時由出席人員推選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 系務會議討論議案前由系主任及有關人員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 第七條 系務會議討論之議案由系主任或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連署提案須在會議召開七日前向系主任提出。議程及提案重要內容至遲須在會議召開前二日印發所有與會成員。
- 第八條 系務會議之出席人數未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另有規定外，以超過出席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九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若無其他規定則以舉手、無記名或通訊方式舉行之。如以舉手或無記名方式表決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
- 第十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記錄並在會後十日內將該次會議之記錄印送每一位應出席之成員。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請假規範：「凡未有正當理由不全程出席系務會議者，每次扣除下年度由系分配經費之五分之一」原則。